

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小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兒童學習興趣，激勵主動積極奮發向上的意志。
- (二) 增進兒童的責任心和榮譽感。
- (三) 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。
- (四) 落實生活及道德教育。
- (五) 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兒童。

二、實施及輔導原則：

- (一) 以全校學生為對象，並兼顧到特殊兒童的需要。
- (二) 注重良好行為表現給予鼓勵。
- (三) 依學生個別差異訂定標準。
- (四) 獎勵要適度，勿濫勿苛方能發揮實效。
- (五) 特殊個案可針對某項適應不良行為個別實施。
- (六) 視班級需要著重某項情操，作不定期獎勵如有禮貌、拾金不昧等。
- (七) 德、智、的、群、美五育並重。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 每位學生發給榮譽優點記錄卡一張，用完可再申請。
- (二) 每次給予優點請老師簽章。
- (三) 學生行為有偏失可扣其優點。
- (四) 榮譽優點記錄卡請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可申請補發，需從頭開始記錄，不給予補記，請妥為保管。
- (五) 集五十個優點可換一張榮譽卡，集六張榮譽卡由校長頒發榮譽獎狀，並公開表揚，集二張榮譽獎狀可獲得校長公開表揚，頒發獎品一份並和校長攝影留念。

四、給獎標準：

(一) 發優點卡：

1. 全體教職員，依各處室相關計畫及本實施計畫原則自行簽發。
2. 學藝競賽：
 - 第一名：簽優點五個。
 - 第二名：簽優點三個。
 - 第三名：簽優點二個。
 - 佳 作：簽優點一個。
3. 生活競賽優勝班級（班潔、秩序）
每學期第一名，全班同學由級任記優點五個。
4. 勞動教育表現優良者記優點一個。

5. 當選為模範兒童者：簽優點五個。
6. 擔任服務隊服務成績優良者（如交通指揮、衛生隊員），簽優點三個。
7.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比賽成績優良者，縣、鄉級賽頒發福德爺獎學金外，並簽發榮譽優點獎勵。
 - 第一名：簽優點十個。
 - 第二名：簽優點八個。
 - 第三名：簽優點五個。
 - 佳作：簽優點三個。
8.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9.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同學模範者。
10. 三次學習成就評量：
 - 第一名：簽優點五個。
 - 第二名：簽優點三個。
 - 第三名：簽優點二個。
 - 進步獎：簽優點一個。
11. 參加校內講座或活動者，給予優點二個。
12. 班級內其他優良表現，足以成為班上其他模範者，由導師認定給予獎勵，每位學生每學期最多給予 200 個優點。

五、經費：

榮獲榮譽表揚之榮譽卡、獎狀、獎品、記錄卡相關經費由學生活動會支用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